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334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「2018年科技部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(MOST-NSF)GEM T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案，申請時程請依說明三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7年10月23日科部科字第1070072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美國間之科研合作，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(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, NSF)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Research Projects)。
- 三、計畫申請重點提醒：
 - (一) 計畫執行期限得為一至多年期合作計畫，臺美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。
 - (二) 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科技部及NSF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。
 - (三) 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。若為整合型計畫，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，研究型別勾選為「整合型計畫」。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和3個或以上之子計畫獲推薦始得補助，由各主持人詳實填寫表CM 04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」，並將總計畫與子計畫書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，再由總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，應於本項申請案NSF提送計畫之日(以IM04美方計畫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

UNDATION表中DATE RECEIVED日期為憑)起二週內務必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」完成線上申請；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自然司陳慧真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45
、科國司胡秀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560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